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再易字第20號

再審原告 陳錫吉

再審被告 明鈦精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世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13日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53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53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係於112年9月13日宣判，且再審原告上訴利益未逾新臺幣（下同）150萬元，該案於宣判當日確定。再審原告於112年9月23日收受判決書（見原審卷第535頁），旋於同年10月11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見本院卷第5頁），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原確定判決查閱屬實，是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未逾30日不變期間，合先敘明。

二、次按提起再審之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既未合法表明再審事由，即為無再審之事由，性質上無庸命其補正，可認其再審之訴或再審聲請不合法（最高法

01 院60年台抗字第688號、61年台再字第137號、70年台再字第
02 35號裁判意旨參照）。次按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
03 審，雖聲明係對某件再審判決或裁定為再審，但審查其再審
04 訴狀理由，實為指摘原確定裁判或前次之再審裁判如何違法
05 ，而對該聲明不服之再審判決或裁定，則毫未指明有如何法
06 定再審理由。此種情形，可認為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逕以
07 其再審（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為不合法駁回之（最高法院
08 69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定(一)、69年台聲字第123號裁判
09 意旨參照）。又按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
10 之，為同法第502條第1項所明定。

11 三、查本件再審原告對於本院原確定判決提起本件再審之訴，然
12 觀諸其所提出之民事再審之訴狀、民事再審理由陳述意見狀
13 之內容（見本院卷第5至61頁、第97至168頁、第175至180
14 頁），均係關於原確定判決有何裁判不當、認定事實錯誤，
15 以及對於調查證據不服之指摘，並未敘明原確定判決究有何
16 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或第497條之法定再審事
17 由及其具體情事，依上開說明，自難認再審原告已合法表明
18 本件再審事由，且無命補正之必要，是再審原告所提本件再
19 審之訴並不合法，應予駁回。

20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
21 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
23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金龍

24 法 官 孫玉文

25 法 官 劉秀君

2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不得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
29 書記官 蘭鈺婷